

北京安理（杭州）律师事务所 ANLI PARTNERS (HANGZHOU)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学院路 77 号黄龙国际中心 B 座 11 楼 1105、06-2

Add: Room 1105、06-2, 11/F, Block B, Huanglong International Center, No.77 Xueyuan Road, Hangzhou, Zhejiang Province.

电话 (Tel) : 0086-571-86738786

网址(Web): www.anlilaw.com

联系人：钱炬雷律师 15868870018

北京安理（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安理（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通过出席现场会议方式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等重要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律师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掌握的法律事实及贵公

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验证,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信息披露所必须的法定文件,亦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决议一并公告。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贵公司已于2025年4月2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经核查,贵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议程、审议事项和出席对象等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上午10:00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义创路6号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贵公司董事长张之涤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与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 11 人，代表股份 61,932,366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经办律师。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 表决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61,932,3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二) 表决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61,932,3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三) 表决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61,932,3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四) 表决通过《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61,932,3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五) 表决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61,932,3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六) 表决通过《关于审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61,932,3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七) 表决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61,932,3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八) 表决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61,932,3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九) 表决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61,932,3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十) 表决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61,932,3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十一) 表决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61,932,3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十二) 表决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同意【61,932,3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

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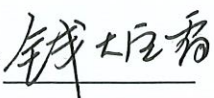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安理（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安理（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郝雪涛



经办律师：钱炬雷 

黄丹映 

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三
五
母